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泓淋电力”）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泓淋电力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jy.weihai.cn/>）公开挂牌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,262.96万元竞得其中威自然资工挂（经）字〔2023〕8-3号、九龙路南、金诺路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与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。

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三、《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出让人：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二) 受让人：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出让宗地编号：371002102002GB00008

(四) 出让宗地位置：九龙路南、金诺路西地块

(五) 出让宗地面积：175,433.00平方米

(六) 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(七)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：50年，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(八) 成交价格：人民币6,262.96万元

四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竞拍土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合同签署后，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，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、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